

訴 願 人 ○○社

代 表 人 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049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短期住宿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24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月 5 日給付上月工資，106 年 7

月 5 日應發給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06 年 6 月份薪資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5,645 元、2 萬 7,964 元、2 萬 4,633 元，惟訴願人

遲至 106 年 7 月 10 日始分別發給○君、○君及○君 6 月份薪資。另 106 年 8 月 5 日應發給○君

、○君及○君 106 年 7 月份薪資分別為 2 萬 5,645 元、2 萬 7,699 元、2 萬 4,633 元，惟訴願人

遲至 106 年 8 月 10 日始分別發給其等 3 人部分薪資各 1 萬 3,000 元；106 年 8 月 15 日復分別發

給其等 3 人未給付之薪資分別為 1 萬 2,645 元、1 萬 4,699 元及 1 萬 1,633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

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9 月 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87576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

通知訴願人即日改善，嗣復以 106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04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陳述意見。訴願人以 106 年 9 月 29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因營運業績驟降造成資金周轉不

靈，而遲發薪資，已於106年8月31日召開勞資會議，取得員工共識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因係第1次違規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

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3點、第4點項次11規定，以106年11月10日北市勞動字第1

0638304900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106年11月15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6年11月2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月27日補

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106年11月10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83049001號函，惟

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106383049000號裁處書予訴願人之函文。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4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1
違規事件	工資之給付，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，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。

法條依據（勞動 | 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基準法)	
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：元) 或 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 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 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 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近期營運業績驟降造成資金周轉不靈，向銀行辦理貸款，在貸款過程稍有延誤，致延發薪資。已於 106 年 7 月 4 日發布訊息給員工，並於 106 年 7 月 1

0 日全數發放 6 月份薪資，員工並無表示不同意見。106 年 8 月 2 日公告 7 月份薪資延後發放

，也請員工閱畢公文後簽名同意，員工均表示無異議。請諒察訴願人營運艱困，給予改正及補正的機會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未定期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有○君等人薪資清冊、銀行匯款紀錄、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2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因營運業績驟降造成資金周轉不靈，致延發薪資，員工均無異議等語。按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依卷附原處分機關

106 年 8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談話紀錄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……發薪日為幾號？答：本公司……發薪日於次月 5 日發放，包含加班費，以匯款方式發放。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 106 年 6 月份及 7 月份薪資如何發放？答：106 年 6 月份薪資統一為 106 年 7 月 10 日發放，如○○○及○○○、○○○……106 年 7 月份

薪資各別於 8 月 10 日及 8 月 15 日發放，如○○○106 年 7 月份薪資於 106 年 8 月 10 日發 13000

元，8 月 15 日發放 12645 元，○○○於 8 月 10 日發放 13000 元，8 月 15 日發放 11633 元，○○

○薪資於 8 月 10 日發放 13000 元，於 8 月 15 日發放 14699 元，106 年 6 月及 7 月份薪資延遲發

放原因為公司資金周轉不靈……。」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依卷附訴願人提供之匯款紀錄所示，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始將 106 年 6 月份薪資匯入○君、○君及○君之金融

機構帳戶；106 年 8 月 10 日及 15 日始分別將 106 年 7 月份薪資匯入其等 3 人之金融機構帳戶

。是訴願人未依約定於每月 5 日定期給付勞工薪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，訴願人尚難以勞工同意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

項

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及第 4 點項次 11 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

額 2 萬元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